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1) 有關出售本公司資產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請　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內資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號：150010，電話：86-451-8677 993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以中文編製並附有英文翻譯。如中文與英文翻譯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2026年11月20日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所出售資產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18

附錄三　經資產出售後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20

附錄四　一般資料 33

臨時股東會通告 39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專項票據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根據資產轉讓合同將簽訂的專項票據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就資產出售事項於2026年10月30日刊發之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資產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將所出售資產出售予買方及資產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資產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資產出售事項簽訂的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資產轉讓合同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資產出售事項需要支付予本公司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所出售資產」	指	本公司持有並根據資產轉讓合同所轉讓的若干資產所組成的資產包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6年12月1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專項票據事項」	指	買方根據專項票據協議向本公司發行專項票據的行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18日，即本通函發出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或「城銀資產」	指	哈爾濱城銀資產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專項票據」	指	將由買方根據專項票據協議發行的專項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資產出售後集團」	指	資產出售事項及專項票據事項完成後之餘下集團
「%」	指	百分比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執行董事：

鄧新權

姚春和

非執行董事：

杜曉權

賈海寧

劉培偉

程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魯

陳明

梁秀芬

註冊地：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里區

上江街8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有關出售本公司資產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6年12月10日舉行臨時股東會，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決議案：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其中包括，(i)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所出售資產的財務資料；(iv)於資產出售事項完成時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v)臨時股東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以供　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此外，股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聽取《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的報告》。

二. 建議出售本公司資產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公告。資產出售事項已於2026年10月2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

1. 資產轉讓合同

於2026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城銀資產簽訂資產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城銀資產有條件同意購買所出售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29.57億元，代價將以現金和城銀資產向本公司定向發行專項票據的方式支付。

資產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城銀資產（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城銀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所出售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合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城銀資產有條件同意購買所出售資產，即本公司持有並根據資產轉讓合同所轉讓的若干資產所組成的資產包。截至2026年6月30日，所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29.91億元。有關所出售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所出售資產的資料」一節。

代價

城銀資產就資產出售事項應付予本公司的代價為人民幣929.57億元。代價由以下方式支付：

(a) 現金人民幣339.86億元，佔代價總額約36.56%，應於資產轉讓合同生效後45日內支付。

(b) 以城銀資產向本公司定向發行人民幣589.71億元的專項票據，佔代價總額約63.44%。

專項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城銀資產參考所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專項票據

發行人： 城銀資產

本金金額： 人民幣589.71億元。城銀資產應於到期日一次性償還本金，本金(部分或全部)可經發行人與本公司雙方協商同意於到期日前提前償還。

到期日： 專項票據期限為10年或於該債務期限內發行人償還本金金額為止。

利率： 城銀資產須按1.62%的年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按年還息，而年利率可由本公司與發行人視市場情況經協商後調整確定。

專項票據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城銀資產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中(i)1.62%的年利率主要是根據現行市場利率(包括截至2026年10月29日(即董事會批准資產出售事項之日期)的中國十年期國債到期收益率，約為1.62%)和政策利率(即中國人民銀行現行法定存款準備金利率，為1.62%)，以及專項票據未來收益的穩定性確定；及(ii) 10年期限主要參考現時低利率市場環境(具體而言，中國十年期國債到期收益率呈下降趨勢，由2026年初的約1.84%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1.59%)、專項票據未來收益的穩定性以及具有類似風險等級及收益率的交易(包括票據及債券)的期限(到期期限為10年至15年)而確定。

考慮到(i)前述專項票據之條款的釐定依據，而條款由本公司與城銀資產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因上文所闡述之理由而被認為屬公平合理；(ii)資產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充分運用釋放的資本空間以及收回的現金，用於信貸、債券等優質資產投放，優化資產結構，董事會認為專項票據之條款以及以專項票據支付部分款項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及完成

資產出售事項將取決於並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資產轉讓合同已生效。具体而言：

(i) 本公司及城銀資產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於資產轉讓合同上簽字(或加蓋簽字人的簽名章)及加蓋公章；

(ii) 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iii) 城銀資產的股東批准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專項票據協議已經簽署並生效；及

(c) 城銀資產將現金代價人民幣339.86億元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賬戶。

資產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在資產轉讓合同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的日期或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a)(i)及(a)(iii)已經達成；先決條件(a)(ii)、(b)及(c)尚未達成。

2. 所出售資產的資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所出售資產包括本公司持有並根據資產轉讓合同所轉讓的若干資產所組成的資產包，包括信貸資產(即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資產(包括資金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債券投資)，餘額分別佔所出售資產的約58.8%及41.2%。如按業務性質拆分，法人業務及自然人業務，餘額分別佔所出售資產的約86.3%及13.7%。如按行業拆分，所出售資產主要集中於批發和零售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製造業、個人貸款、及其他行業(主要包括建築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住宿和餐飲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等)，餘額分別佔所出售資產的約36.25%、17.32%、11.14%、8.66%、13.67%及12.96%。就逾期情況而言，所出售資產包括未逾期的餘額、逾期不超過90天的餘額、逾期90天以上的餘額分別佔所出售資產的約37.92%、13.91%及48.17%。所出售資產的資產減值準備約人民幣157.80億元。

此外，所出售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稅前利潤及未經審計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1.45億元及人民幣8.59億元。所出售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稅前利潤及未經審計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8.17億元及人民幣28.63億元。所出售資產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稅前利潤及未經審計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8.27億元及人民幣6.20億元。所出售資產未經審計稅前利潤、稅後淨利潤主要基於所出售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及所出售資產的資產減值準備確定，未考慮所出售資產的資金成本。

3. 資產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截至2026年6月30日，所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29.91億元。資產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929.57億元，包括(1)人民幣339.86億元現金部分代價；及(2)人民幣589.71億元的專項票據部分代價。基於上文所述資產出售事項的代價減去所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並考慮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影響後，預計資產出售事項的損失約為人民幣0.26億元。

資產出售事項將導致本公司終止確認所出售資產，進而導致資產減值準備計提，即在本公司利潤表中確認信用減值損失計提約人民幣0.34億元。資產出售事項如最終完成，且終止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相關影響，本公司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預計減少約人民幣0.26億元。上述估計或有別於資產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

有關資產出售事項及專項票據事項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及細目，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1.經資產出售後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請注意上述估計或有別於資產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

4. 所得資金用途

資產出售事項所得資金將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具體而言，本公司擬將資產出售事項所得資金主要用於信貸資產投放、債券投資配置及償還到期負債，進而優化資產結構和信貸投放結構，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有力支持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

5. 簽訂資產轉讓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資產出售事項有助於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提升資產質量，節約資本佔用，提高資本充足水平，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提高長期資產收益水平。本公司將充分運用資產出售事項後釋放的資本空間以及收回的現金，用於信貸、債券等優質資產投放，保證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定，為本公司高質量發展夯實基礎，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具體而言，預期本公司財務指標擬變動如下：

項目	於2026年6月30日	緊接資產出售事項完成後	變動比例
不良貸款率	2.80%	2.52%	減少0.28個百分點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36%	9.72%	增加1.36個百分點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4%	12.49%	增加1.75個百分點
資本充足率	11.98%	13.59%	增加1.61個百分點
總權益佔總資產的比例	5.59%	5.59%	–

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經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有關城銀資產的資料

城銀資產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自有資金投資的資金管理服務；企業管理；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城銀資產為哈爾濱產權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哈爾濱市財政局持有哈爾濱產權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所有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城銀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資產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資產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三.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臨時股東會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9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請 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內資股股東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碼：150010，電話：86-451-8677 993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須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室。

臨時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供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於資產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城銀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67,223,57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5%）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i)概無股東於資產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ii)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五.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所出售資產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經資產出售後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及臨時股東會的通告。

警告：由於資產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批准，因此資產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謹啟

2026年11月20日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2024、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若干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摘錄自2026年中期報告的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若干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除非另有說明，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利息收入	29,719,055	30,272,702	28,598,133	12,768,765
利息支出	(20,170,073)	(20,435,759)	(18,759,041)	(8,455,339)
利息淨收入	9,548,982	9,836,943	9,839,092	4,313,42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24,312	570,241	633,327	386,64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8,989)	(202,741)	(192,803)	(97,47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45,323	367,500	440,524	289,170
交易淨損益	2,691,911	2,424,698	308,306	766,345
金融投資淨收益	264,927	1,521,777	3,888,061	2,407,545
其他營業淨損益	90,620	92,342	70,012	(56,535)
營業收入	13,241,763	14,243,260	14,545,995	7,719,951
營業費用	(5,826,526)	(5,415,750)	(5,455,403)	(2,235,136)
信用減值損失	(6,957,929)	(8,073,098)	(8,500,873)	(4,725,63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	(102,984)	(56,714)	–
稅前利潤	457,308	651,428	533,005	759,178
所得稅抵免	430,799	430,927	731,547	344,926
淨利潤	888,107	1,082,355	1,264,552	1,104,104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739,993	919,666	1,145,550	1,032,660
－非控制性權益	148,114	162,689	119,002	71,444
淨利潤	888,107	1,082,355	1,264,552	1,104,104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02	0.03	0.05	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2024、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對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而言屬重大的收入或支出項目。

本公司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本公司截至2023、2024、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半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核數師們就本公司截至2023、2024、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其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而發佈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列任何修訂意見／結論、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2. 本公司截至2023、2024、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其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簡要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23、2024、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中所示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簡要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所示的簡要合併利潤表、簡要合併綜合收益表、簡要合併財務狀況表、簡要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簡要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以及有關說明，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rbb.com.cn)上發佈的以下文件中披露：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80至第3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0448_c.pdf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85至第32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3211_c.pdf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74至第32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9/2026042900434_c.pdf

d.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第97頁至第19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15/2026091500385_c.pdf

3. 債務

於2026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發出前用於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債務如下:

(a) 已發行同業存單

本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111,99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1.34%至1.70%。於2026年9月30日,尚未到期的同業存單的面值為人民幣37,700百萬元。

(b) 已發行金融債券

(i) 於2021年11月17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5%的附息式固定利率,債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ii) 於2022年12月2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4.8%的附息式固定利率,債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c) 租賃負債

本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租賃負債餘額為人民幣226百萬元。

上述所有債務均無抵押及無擔保。除以上披露事項外,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無(i)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ii)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正常貿易匯票除外)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諾、抵押、押記、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0)條，銀行公司上市發行人無須作出附錄D1B部第30段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條件是(1)載入該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料；(2)發行人在償債能力和資本充足水平方面均受到另一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督；及(3)發行人將提供其他披露資料，包括(i)有關司法權區或營運地對銀行公司的償債能力、資本充足水平及流動資金的監管規定；及(ii)發行人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償債能力比率、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比率(倘適用)。

本公司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不適用於諸如本公司的銀行業務。本公司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和流動資金要求。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並無依賴持有充足現金採購商品以創造銷售收入，故營運資金不被視為銀行實體就償債能力或流動資金之合適指標。因此，納入營運資金聲明不會為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提供重要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資本充足率指標是更為合適之財務指標，該指標乃按本公司相關資本基礎對其風險加權資產的比率計算，且為銀行業監管機構廣泛用以評估並監管本公司之償債能力、財務狀況、優勢及承擔債務及其他風險的能力。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指標。關於經資產出售後集團預期資本充足情況和流動性狀況的披露，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2.經資產出售後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一段。

資本充足率指標*(%)*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6月30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69	8.68	8.48	8.36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48	12.37	12.28	10.74
資本充足率	13.71	13.61	13.52	11.98

流動性比例指標*(%)*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6月30日
流動性比例	117.19	120.87	136.72	143.68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展望後續階段，中國經濟穩定運行、長期向好的趨勢不會改變，隨著各方面政策效應的不斷顯現，全年社會經濟發展目標具備實現基礎。中國銀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隨著各項產業政策、積極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貨幣政策持續落地，將推動中國經濟克服轉型陣痛與有效需求不足制約，破冰前行。

從國內經濟看，中央對2026年經濟工作作出系統部署，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著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更好統籌國內經濟工作和國際經貿鬥爭，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增強政策前瞻性、針對性、協同性，持續擴大內需、優化供給，做優增量、盤活存量，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縱深推進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持續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著力穩就業、穩企業、穩市場、穩預期，推動經濟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保持社會和諧穩定，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

本公司將繼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立足新發展階段，踐行新發展理念，履行執行國家金融戰略的職責，深度融入新發展格局，秉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堅持黨的領導，持續強化思想建設、作風建設，以市場為導向，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堅決深化改革創新，堅決守住風險底線，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實現效益、質量、規模的有機統一。

7. 經資產出售後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通過資產出售事項，有利於改善經資產出售後集團的資產結構；出售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29.91億元的資產，將提升經資產出售後集團的資產質量，各項監管指標預期將獲得明顯改善。經資產出售事項後不良貸款率2.52%，較2026年6月30日下降0.28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77.88%，較2026年6月30日下降58.52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3.59%，較2026年6月30日提升1.61個百分點，有效增強風險抵禦能力。資產出售事項並不影響本公司的營運以及經資產出售後集團的其他方面。於資產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會發生變化，經資產出售後集團將積極發展，致力於服務本公司客戶。

1. 所出售資產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所出售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利潤表(「**所出售資產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其編製基礎載列如下。

本公司董事負責編製與建議資產出售事項相關的僅供本公司加載通函用途的所出售資產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本公司的審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受聘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企業中期財務資料執行審閱》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附註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閱非常重大處置的財務資料》，對所出售資產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申報會計師無法獲得保證能夠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不發表審計意見。申報會計師出具了無修訂意見的審閱報告。

(除非另有說明，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利息收入	2,212,577	3,373,675	2,227,217	102,885
利息淨收入	**2,212,577**	**3,373,675**	**2,227,217**	**102,885**
營業收入	**2,212,577**	**3,373,675**	**2,227,217**	**102,885**
信用減值損失(計提)／撥回	(5,150,848)	(2,228,263)	1,590,221	723,826
稅前(虧損)／利潤	**(2,938,271)**	**1,145,412**	**3,817,438**	**826,711**

(除非另有說明，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所得稅抵免／(費用)	734,568	(286,353)	(954,359)	(206,678)
淨(虧損)／利潤	**(2,203,703)**	**859,059**	**2,863,079**	**620,033**

所出售資產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

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以及本公司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所出售資產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僅供載入建議資產出售事項通函之用途。所出售資產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不包含足夠的資料，不足以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列報」所定義的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定義的財務報表。所出售資產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表應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包含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1. 經資產出售後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 緒言

編製下文呈列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旨在說明(a)經資產出售後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建議資產出售事項已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及(b)經資產出售後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業績，猶如建議資產出售事項已於2026年1月1日完成。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資產出售後集團建議資產出售事項於2026年1月1日、於2026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以說明建議資產出售事項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要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要合併利潤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要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2026年已刊發中期報告))、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所述備考調整生效後所出售資產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14.68(2)(b)(ii)條編製。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已發佈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中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包含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I) 經資產出售後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非另有說明，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2*	**經資產出售後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5,352,026	33,986,000	129,338,02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714,958	–	26,714,958
買入返售款項	199,949	–	199,949
客戶貸款及墊款	401,162,657	(52,018,827)	349,143,830
衍生金融資產	283,866	–	283,866
金融投資	448,538,411	17,998,333	466,536,7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4,375,179	(17,285,218)	67,089,9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5,072,878	–	55,072,87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9,090,354	35,283,551	344,373,90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7,349,167	–	27,349,167
物業和設備	7,224,371	–	7,224,3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60,571	8,624	8,569,195
其他資產	10,478,555	–	10,478,555
資產合計	**1,025,864,531**	**(25,870)**	**1,025,838,661**

(除非另有說明，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2*	經資產出售後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043,902	–	16,043,902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4,795,508	–	34,795,508
同業存放及拆入款項	77,255,528	–	77,255,528
衍生金融負債	283,795	–	283,795
賣出回購款項	33,481,761	–	33,481,761
客戶存款	740,829,394	–	740,829,394
應交所得稅	255,792	–	255,792
已發行債務證券	47,532,282	–	47,532,282
其他負債	18,059,811	–	18,059,811
負債合計	**968,537,773**	**–**	**968,537,773**

(除非另有說明，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	備考調整	經資產出售後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股東權益			
股本	10,995,600	–	10,995,600
其他權益工具	3,699,177	–	3,699,177
資本公積	7,594,419	–	7,594,419
其他綜合收益	(57,986)	–	(57,986)
盈餘公積	4,133,408	–	4,133,408
一般風險準備	10,547,287	–	10,547,287
未分配利潤	17,877,713	(25,870)	17,851,84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54,789,618	(25,870)	54,763,748
非控制性權益	2,537,140	–	2,537,140
股東權益合計	**57,326,758**	**(25,870)**	**57,300,888**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025,864,531**	**(25,870)**	**1,025,838,661**

附註1： 金額摘自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中所載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要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2： 該等調整指建議資產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簡要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假設建議資產出售事項已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

	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代價：	
－專項票據(a)	58,971,000
－現金代價(b)	33,986,000
	92,957,000
減：所出售資產賬面值及相關稅務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285,21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687,449)
－客戶貸款及墊款	(52,018,827)
－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影響	8,624
未分配利潤減少額	(25,870)

(a)： 其指買方向本公司發行的專項票據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該專項票據作為本次交易總代價的一部分，並被確認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b)： 指現金總代價人民幣339.86億元。

附註3： 除建議資產出售事項外，未對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之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III) 經資產出售後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表

(除非另有說明，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備考調整**		**經資產出售後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利息收入	12,768,765	(102,885)	450,627	13,116,507
利息支出	(8,455,339)	–	–	(8,455,339)
利息淨收入	**4,313,426**	**(102,885)**	**450,627**	**4,661,168**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386,644	–	–	386,644
手續費及傭金支出	(97,474)	–	–	(97,474)
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	**289,170**	**–**	**–**	**289,170**
交易淨損益	766,345	–	–	766,345
金融投資淨收益	2,407,545	–	–	2,407,545
其他營業淨損益	(56,535)	–	–	(56,535)
營業收入	**7,719,951**	**(102,885)**	**450,627**	**8,067,693**
營業費用	(2,235,136)	–	–	(2,235,136)
信用減值損失計提	(4,725,637)	(723,826)	(7,545)	(5,457,008)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	–	–	–
營業利潤／(虧損)	759,178	(826,711)	443,082	375,549
稅前利潤／(虧損)	**759,178**	**(826,711)**	**443,082**	**375,549**
所得稅抵免／(費用)	344,926	206,678	(110,770)	440,834
淨利潤／(虧損)	**1,104,104**	**(620,033)**	**332,312**	**816,383**

（除非另有說明，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備考調整		經資產出售後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032,660	(620,033)	332,312	744,939
非控制性權益	71,444	–	–	71,444
	1,104,104	**(620,033)**	**332,312**	**816,383**

附註1： 金額摘自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要合併利潤表。

附註2： 該等調整指從本集團排除轉讓資產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業績，猶如建議資產出售事項已於2026年1月1日完成；具體為通過沖回轉讓資產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利息收入、信用減值損失撥回及相應的所得稅開支。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所出售資產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第1節。

附註3： 該等調整指：

(1) 就賬面金額人民幣589.71億元、由買方向本公司發行並將於10年到期時一次性還本付息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專項票據）一併確認相關估算利息收入，合計估算利息收入總額約人民幣4.51億元；及

(2) 假設已於2026年1月1日按處置資產當日賬面值終止確認相關處置資產，並於同日確認相關應收代價，本集團將就前述事項確認信用減值損失淨計提金額約人民幣0.08億元。

猶如建議資產出售事項已於2026年1月1日完成，本公司應已確認上述各項調整金額。經考慮所得稅費用的相應影響人民幣1.11億元後，本公司淨利潤將增加人民幣3.32億元。

附註4： 就本集團資產出售事項後之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表而言，上文附註2所載各項調整，以及上文附註3所載有關信用減值損失的相關調整及其稅務影響，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就本集團資產出售事項後之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表而言，上文附註3所載有關利息收入的相關調整及其稅務影響，預計將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附註5： 除建議資產出售事項外，未對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之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2. 申報會計師就經資產出售後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就編製經資產出售後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致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完成我們的鑒證工作，現向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報告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含　貴集團於2026年11月20日發佈的有關　貴公司建議出售所出售資產(「**建議資產出售事項**」)的通函(「**通函**」)第21至27頁所列載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表及相關附註。通函第21至27頁亦描述了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資產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表現的影響，猶如建議資產出售事項分別已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1月1日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相關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報表刊發一份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要求，該準則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謹慎、保密和職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我們適用香港質量管理標準(HKSQM)第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及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標準要求公司設計、實施和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合規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我們在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定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說明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做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了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程序以對　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約定而言，我們沒有責任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也沒有在本業務約定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通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是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建議資產出售事項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善編製之合理保證承諾的鑒證業務，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現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了合理依據，並獲得足夠的適當證據，證明是否：

- 相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是否已按該等適用編製基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將該等調整妥善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並予以反映。

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同時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業務約定還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是充分和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b) 該編製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是適當的。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3. 經資產出售後集團之財務表現指標

	建議資產出售事項完成前	建議資產出售事項完成後	變動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1]	0.22	0.16	(0.06)
平均權益回報率[2]	2.55	1.42	(1.13)
淨利差[3]	1.03	1.18	0.15
淨利息收益率[4]	0.98	1.09	0.1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3.74	3.58	(0.16)
成本收入比[5]	27.12	25.95	(1.17)
	於2026年6月30日		**變動**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6]	2.80	2.52	(0.28)
撥備覆蓋率[7]、[8]	236.40	177.88	(58.52)
損失準備對貸款比率[8]、[9]	6.62	4.48	(2.14)
資本充足率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0]、[11]	8.36	9.72	1.36
一級資本充足率[11]、[12]	10.74	12.49	1.75
資本充足率[11]	11.98	13.59	1.61
總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5.59	5.59	–
其他指標*(%)*			
存貸比[13]	58.32	49.50	(8.82)
流動性比例[14]	143.68	153.85	10.17
淨穩定資金比例[15]	136.66	142.91	6.25

附註：

(1)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資產總值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2) 指期內可分配給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分配給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3)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4)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基於生息資產的每日平均數計算)。

(5) 成本收入比=營業費用(不包括税金及附加)／營業收入。

(6)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總額／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 撥備覆蓋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不良貸款總額。

(8) 根據《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性乃根據其撥貸比及撥備覆蓋率評估。

(9) 損失準備對貸款比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

(11)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不得低於5%、6%及8%。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額外資本。

(12) 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

(13) 指本公司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相關財務數據計算的比率。

(14) 流動性比例=流動性資產餘額／流動性負債餘額。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8年第3號)，流動性比例的最低監管標準為不低於25%。

(15) 淨穩定資金比例=可用的穩定資金／所需的穩定資金。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8年第3號)，淨穩定資金比例的最低監管標準為不低於100%。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除以下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在本公司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數量 *(股)*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鄧新權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205	0.00001

(b) 除杜曉權、賈海寧、劉培偉和程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僱員外，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c) 概無董事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競爭業務的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下列人員(非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哈爾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3,258,338,652(好倉)	40.87%	29.63%
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3,258,338,652(好倉)	40.87%	29.63%
哈爾濱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57,943,986(好倉)	40.87%	29.63%
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財政廳[2]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41,132,253(好倉)	25.60%	18.56%
黑龍江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036,215,535(好倉)	25.54%	18.52%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4,300,000(好倉)	0.05%	0.04%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616,718(好倉)	0.008%	0.006%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哈爾濱產權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3)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467,223,571(好倉)	5.86%	4.2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	H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725,712,000(好倉)	24.00%	6.60%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332,199,000(好倉)	10.99%	3.02%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5)	H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84,212,000(好倉)	9.40%	2.58%

註：

(1) 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通過其控制的法團，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3,258,338,652股內資股，包括(1)持有本公司3,257,943,986股內資股的全資子公司哈經開；及(2)持有本公司394,666股內資股的全資子公司哈爾濱市房屋置業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哈爾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0%股份，黑龍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哈爾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哈經開持有的3,258,338,65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哈經開成立於1992年8月22日，法定代表人為賈海寧，註冊資本人民幣228,252.201萬元，經營範圍為對市屬企業進行固定資產等項財政投資及收取分成資金(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黑龍江金控直接持有本公司2,036,215,535股內資股，並通過受其間接控制的法團哈爾濱市大正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4,300,000股內資股、黑龍江省大正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616,718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龍江金控被視為於合計2,041,132,25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同時，黑龍江金控由黑龍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龍江省財政廳亦被視為於該等合計2,041,132,25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黑龍江金控成立於2019年1月18日，法定代表人為郎樹峰，註冊資本人民幣1,031,566.069萬元，經營範圍為投資與資產管理，資本投資服務；非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控股公司服務；金融信息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3) 哈爾濱城銀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67,223,571內資股股份。由於哈爾濱城銀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為哈爾濱產權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哈爾濱產權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視為持有哈爾濱城銀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述本公司股份。

(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受其持有100%權益的法團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25,712,000股H股股份權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6年3月，法定代表人林福星，實繳資本新台幣11,842,045萬元，經營範圍為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年金保險等人身保險相關業務。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比例為18%，並且派駐董事，根據境內監管法規及監管部門認定，兩家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台灣地區法律與內地法律存在不同規定等原因，無法向本公司出具資本補充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股東資質尚待批准。

(5)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通過多間受其控制的法團持有相關股份權益。按照監管部門要求，CC HB Investment, L.P.(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子公司)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併辦理股東資質審批手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股東資質尚待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名冊內。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已生效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的訴訟或仲裁，且據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亦無任何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6. 重大合約

除資產轉讓合同外，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無訂立其他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且非本公司於已開展或擬開展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7. 專家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a)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b) 概無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c)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於本集團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註冊及辦公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c) 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室)。

(d) 吳思量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rbb.com.cn)刊載：

(a) 資產轉讓合同；

(b) 所出售資產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c) 經資產出售後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

(d) 本附錄四「7.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及的專家同意書。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謹定於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9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關出售本公司資產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a)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資產轉讓合同的簽立，並批准資產出售事項及資產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b) 謹此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單獨或共同組織實施、辦理本次資產出售事項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文件，行使本公司權力，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及使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及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
2026年11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先生及姚春和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曉權先生、賈海寧先生、劉培偉先生及程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魯先生、陳明先生及梁秀芬女士。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公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hrbb.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表格委任。有關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表格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其他事項

(i)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5.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0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